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收費標準

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訂立

條文	說明
發行人與本公司簽訂「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」者，依據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第八條約定，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付費用。	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證交字 1110360307 號令，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，爰訂定收費標準。
一、收費方式： 依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之各通知事件，按次計收服務費。	訂定本公司收費方式，係按發行人之股務事務通知事件，向本公司逐次申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，並依各事件計次收費之原則。
二、收費費率： 按每次電子通知發送股東之筆數計收費用，每筆新臺幣五元。	本公司受託發送股務事務電子通知，依每次電子通知發送股東之筆數，訂定收費費率為每筆新臺幣五元。
三、付費者：發行人。	訂定付費者為發行人。
四、收費程序： 本公司於發送通知之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以計收服務費。	訂定收費程序。